

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及其意义，制定适当的方案；

4.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5.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完全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援；

6. 呼吁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派遣矫形外科医师队；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8. 请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提供任何形式援助的所有会员国和捐助者保持并增加这种援助，并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他们提供这种援助；

9. 决定在以色列占领结束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受外来干涉而充分控制其民族经济之前，给予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样优惠待遇；

10. 呼吁按转运办法处理经过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11. 还呼吁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指定的巴勒斯坦机构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

12. 进一步呼吁实施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提到的项目；

13.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推行野蛮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14. 请联合国各机构不要向占领国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15. 强调援助并不替代也不能替代巴勒斯坦问题的真正公正解决；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79.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

并回顾1977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7 (LXIII)号决议，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宗旨和目的，尤其是因为非洲的运输和通讯领域仍有不足之处；

1. 赞同1988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7号决议；

2. 宣布1991-2000年期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现有的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经济集团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磋商，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作出必要的筹备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8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又回顾特别是第37/221号决议所载该国际年的目标，